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福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合計淨重零點玖柒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福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又扣案之碎塊狀物品2包，經送檢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92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0號裁定將被告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被告所受強制戒治處遇已滿6月，其成效亦經評定為合格，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釋放出所，接續執行另案有期徒刑。又被告涉嫌於112年10月22日7時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4

號），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程序前所犯，應為上開程序效力所及，而無重複聲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必要，爰參酌前揭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結果，認已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另扣得之碎塊狀物品2包，經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0.97公克（驗餘淨重0.96公克，空包裝總重0.64公克）乙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室112年12月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6070號鑑定書存卷可參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4號卷第123頁），足認上開物品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均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宜臻